



如何在內地接管及變賣被清盤人的資產、追索被清盤人的債權及將所得之款項匯回香港

研討會內容

講者徐曉路律師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）將討論香港清盤人或接管人如何在內地接管及變賣被清盤人的資產、追索被清盤人的債權及將前述資產變賣、債權追索所得之款項匯回香港。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關於內地法院承認與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清盤命令的問題
 - 內地的相關法律
 - 內地法院承認中國大陸之外的法院作出的破產判決的案例
- 二、香港清盤人或接管人如何在內地接管及變賣被清盤人的資產、追索被清盤人的債權
 - 通過協商或行政途徑 - 內地的相關法律及相關案例
 - 通過訴訟途徑或仲裁途徑 - 內地的相關法律及相關案例
- 三、香港清盤人或接管人如何將資產變賣、債權追索所得之款項匯回香港
 - 通過訴訟途徑或仲裁途徑獲得的款項，如何匯回香港
 - 通過其他途徑獲得的款項，如何匯回香港

研討會詳情

日期	2012年6月22日(星期五)	程序 12:30 pm 登記 (三文治及飲品供應) 1:00 pm 內容及講者簡介 1:05 pm 講者發言 1:50 pm 提問 / 討論 2:00 pm 總結
地點	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7 樓 香港會計師公會培訓中心	
費用	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會員每位港幣 180 元 非學會會員每位港幣 280 元	
香港會計師公會 專業進修小時	1 小時	
香港律師會 專業進修學分	待確實	
語言	普通話	
勝任能力	商業及專業知識	
等級	中級至高級水平 點擊 這裡 查看等級詳情	主持人 伍兆榮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 執行委員會會員
報名截止日期	2012年6月18日	



講者簡歷

徐曉路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

執業領域及執業經驗

在 2000 年之前，徐曉路律師曾在沃爾瑪中國總部擔任法律顧問。徐曉路於 2000 年開始從事專職律師工作。在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之前，徐曉路律師曾在君合律師事務所、盛唐律師事務所工作。

徐曉路律師在爭議解決、破產及資本市場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。徐曉路律師曾代理過數百宗訴訟、仲裁案件。在破產業務領域，徐曉路律師除了曾辦理康貝斯破產等著名案件外，還曾參與大量破產案件的處理。

律師資格

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

教育背景

大連海事大學國際經濟法（海商法）專業法學學士學位（1998）

登記

請於 **2012 年 6 月 18 日前** 將填妥的登記表格與相關費用一併郵寄或傳真至香港會計師公會。劃線支票抬頭請寫 "香港會計師公會"。傳真之登記表格只接受信用咭付款。

